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瑞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6)。		
6	按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6)。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倘已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務請注意：

-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下獲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呈提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述決議案除外;
- 倘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若屬於後者,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視乎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不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早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指定受委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投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